

南通市数据局 2026-2027 年度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数据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6年4月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数据局 2026-2027 年度工作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数据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数据局 2026-2027 年度工作服装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数据局 2026-2027 年度工作服装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96.75 万元。
3. 单套最高限价：全套最高限价 3700 元/套；夏装最高限价 1800 元/套。
4.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全套暂定 81 人、夏装暂定 371 人。具体结算以实际人数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参加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6年4月14日17时后不再发放招标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机构办理。

4. 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市政政务中心裙楼四楼第三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样品要求

（1）各投标供应商须在2026年4月27日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将样品送达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市政政务中心裙楼五楼第十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联系人：叶女士，电话：0513-59000801（逾时，样品不予接收）。样品摆放时间控制在60分钟以内。

（2）样品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提供样品，样品规格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样品无需印制logo。未提供样品者商务技术评审中样品项不得分。

序号	品名	样品数量	面料小样
1	西装（西装外套+西裤）	男女款各1套	提供面料小样
2	长袖衬衫	男女款各1件	提供面料小样
3	短袖衬衫	男女款各1件	提供面料小样
4	夏裤	男女款各1条	提供面料小样
5	女夏裙	1条	提供面料小样
6	领带	1条	提供面料小样
7	丝巾（含丝巾夹）	1条	提供面料小样
8	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男女款各1件	提供面料小样及填充物样本

(3) 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品牌标识和其他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请供应商提前处理好各自相应的样品。样品照片、图片及可识别样品的相关信息不得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样品无须密封，可用挂衣架进行展示。

(5)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及面料小样进行封存，作为采购人检测和验收时的依据。无论中标与否，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样品采购、运输等费用。供货时须经采购人确认颜色、品质、款式等，与样品不一致一律退货（经采购人同意二次深化设计的除外）。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必须于开标后及时搬离，采购人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

2.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数据局官网（<https://shuju.nanto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栏目中发布，敬请留意。

3.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数据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项目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13-59000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 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7.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数据局官网（<https://shuju.nanto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栏目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作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 投标文件由：①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商务技术文件、④投标文件电子版共 4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之中。

4. ④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伍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报价文件”，第二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三册为“商务技术文件”，第四册为“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3.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

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布料（含所有辅料、辅材等）、制作（含现场量体、LOGO 绣制）、包装、运输、发放、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最终结算时，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数量结算。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标单价，同时，已确定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000 元。

2. 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已拆封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3.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全套暂定 81 人（其中男 23 人、女 58 人）、夏装暂定 371 人（其中男 134 人、女 237 人）。具体结算以实际人数为准。

1. 配置标准

(1) 全套配置

(男) 西装 1 衣 2 裤，长袖衬衫 3 件，短袖衬衫 4 件，男夏裤 3 条，冬上衣外套 1 件，领带 2 条。

(女) 西装 1 衣 2 裤，长袖衬衫 3 件，短袖衬衫 4 件，女夏裤 2 条，夏裙 1 条，冬上衣外套 1 件，丝巾（含丝巾夹）2 条。

(2) 夏装配置

(男) 长袖衬衫 3 件，短袖衬衫 4 件，男夏裤 3 条。

(女) 长袖衬衫 3 件，短袖衬衫 4 件，女夏裤 2 条，夏裙 1 条。

2. 具体规格

序号	标的物	规格参数
1	西装（西装外套+西裤）	支数：100S/2*100S/2 精仿 克重：≥190 克/平方米 成分：70%羊毛，30%改性聚酯纤维（采用仿毛改性涤纶，手感接近纯毛，光泽自然柔和，无廉价化纤光；经柔软定型、生物酶抛光处理，垂顺挺括但不板硬） 颜色为藏青色
2	长袖衬衫	支数：80S/2*8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克重：≥110 克/平方米 成分：白色成衣免烫（含棉量 100%，柔软工艺处理，抗黄变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 级以上） 衬衫含定制 logo
3	短袖衬衫	支数：80S/2*80S/2，双经双纬（斜纹或缎纹工艺） 克重：≥110 克/平方米 成分：白色成衣免烫（含棉量 100%，柔软工艺处理，抗黄变工艺处理，抗透光整理工艺处理，免烫等级：3.5 级以上） 衬衫含定制 logo

4	夏裤	支数：65S/2*（40S+40D 氨纶） 克重：≥160 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5%，氨纶≥2.5%，聚酯纤维≥65%（采用透气面料，增加吸湿排汗工艺） 颜色为藏青色
5	女夏裙	支数：支数：65S/2*（40S+40D 氨纶） 克重：≥160 克/平方米 成分：莫代尔≥15%，氨纶≥2.5%，聚酯纤维≥65%（采用透气面料，增加吸湿排汗工艺） 颜色为藏青色
6	领带	100%桑蚕丝加毛衬
	丝巾	100%桑蚕丝（含丝巾夹）
7	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男女风衣款，深藏青色 成分：100%聚酯纤维，可脱卸内胆（含袖） 白鹅绒含量≥90%（60 克）（以男 175、女 160 标准码为例）

二、相关要求

1. 总体要求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GB18401 产品标准及相关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原则上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应不低于产品标准中规定的一等品（或相应品级）技术指标，纤维含量允差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并提供需求清单中各单项面料小样及相应检测报告。**

2. 材质要求

面料具备透气性、耐磨性、导电性，高档导电丝里布，滑、柔、服帖，透气性好，抗静电，不起毛，不脱丝。熨烫后能有效地固定布面，使缝合处平整，保持干爽、舒适的感觉。

3. 款型要求

本次采购的工作服需在采购人现有款型基础上进行改良（款型、颜色基本一致，可微调）。供应商投标前请参考采购人提供的现有样衣进行设计制作，样衣图片详见附件示例图。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衣图片仅作参考，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可自行联系采购人看样衣。看样联系人：叶女士，联系电话：0513-59000801。看样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每天 9:00—11:00, 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 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对用户单量、单做，并按个人分箱独立包装，免费送货上门和发放，实行人员服装档案集中管理，做到数据及时更新、信息完整统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采购人增补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量体工作，45 天内完成制作并分箱独立包装，免费送货上门和发放。

(3) 采购物品发放后出现质量问题和穿着不适体的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包修。

(4) 中标供应商样衣需要封样留存，在批量制作时须先提供布料样品给采购人确认（同时中标供应商所生产成衣须绣制政务服务标记 LOGO，LOGO 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若未经过采购人确认后自行制作的，相应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所有服装必须在自有生产线完成生产缝合，并提供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信息。生产中采购人可随时到生产现场进行抽检等其他监督工作。

(6)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不符合或抽检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 供货要求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对交付的工作服装进行检查与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同时，采购人在交付的工作服装中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抽检。如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抽检无论合格与否，抽检物品损耗和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布料（含所有辅料、辅材等）、制作（含现场量体、LOGO 绣制）、包装、运输、发放、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最终结算时，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数量结算。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物合同价的 40%，2027 年 4 月底经履约验收完成后付清余款。

附件：示例图

男西装



男夏裤



男长袖衬衫



男短袖衬衫



男冬上衣



男领带



女西装



女夏裤



夏裙



女长袖衬衫



女短袖衬衫



女冬上衣外套



女丝巾（含丝巾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按 **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顺序依次开启。
4. 首先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 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8.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进行报价文件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报价文件评审，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商务技术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 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9.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

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 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评审评分项

1. 商务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8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工作服或制服制作项目，每提供1份单项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8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清晰反映双方签章、签订日期，否则不予认可）。
2	企业认证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服务方案 16分	<p>生产进度评价（4分） 评委根据生产进度方案情况进行打分：生产进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的得4分；生产进度方案较可行、较可靠，措施较具体的得2.5分；生产进度方案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措施不太具体的得1分；生产进度方案不可行、不可靠、措施不具体或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生产工艺评价（4分） 评委根据生产工艺先进性情况进行打分：生产工艺方案可行、可靠、成熟的得4分；生产工艺方案较可行、较可靠，较成熟的2.5分；生产工艺方案一般的得1分；生产工艺方案不可行、不可靠、不成熟或未提供的本项的不得分。</p> <p>配送能力评价（4分） 评委根据配送方案及能力情况进行打分：配送方案可行、可靠、配送能力强的得4分；配送方案较可行、较可靠、配送能力较强的得2.5分；配送方案一般、配送能力一般的得1分；配送方案不可行、不可靠、配送能力差或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量体裁衣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量体裁衣方案评分。包括是否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尺寸汇总整理，安排生产；能否承诺在特殊情况下，满足采购人量体方面的其他要求；如因遇特殊情况（如出差、请假等），未能在指定量体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的采购人工作人员，投标人能否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另行安排补量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审： 量体方案完善合理、计划性强，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得4分；量体方案较完善合理、计划性较强，较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得2.5分；量体方案合理性、计划性一般，基本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得1分；量体方案合理性、计划性差，无法保障准确性有序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4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 10分	<p>投标产品的款式、面料成分、规格型号、详细配置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得6分。若投标产品的款式、面料成分、规格型号、详细配置等优于采购需求的，有一项加0.5分，最高加4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10分。</p> <p>供应商需详尽真实地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及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机构应通过相应的CMA认证，检测报告页面必须有CMA认证标志），具体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细则，对各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比</p>

		打分（第三章项目需求“具体规格”表格中的规格参数均需在教学响应偏差表详尽真实地提供偏差情况，支数、克重、成分及羽绒内胆绒含量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否则视为负偏离）。
5	样品 27分	根据服装设计样式、成衣视觉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档评分（9分）。 服装设计样式符合政务服务工作特点、成衣视觉效果得体大方,兼顾舒适性、美观性及公务性,得9分; 服装设计样式比较符合政务服务工作特点、成衣视觉效果比较得体大方,但未能完全兼顾舒适性、美观性或公务性,得6分; 服装设计样式基本符合政务服务工作特点、成衣视觉效果一般,舒适性、美观性、公务性一般,得3分; 服装设计样式不符合政务服务工作特点、成衣视觉效果差的不得分。
		根据样品有无缺陷、面料小样效果和技术参数、体感舒适度等方面进行分档评分（9分）。 样品整洁无缺陷、手感舒适,样品主面料花纹精致清晰、质感细腻且色泽纯正,得9分; 样品整洁,有细微线头、手感较舒适,样品主面料花纹基本清晰、质感较好且色泽较纯正,得6分; 样品整洁度一般,线头较多、手感舒适度一般,样品主面料花纹清晰度一般、质感一般或色泽度一般,得3分; 样品不整洁、手感差,样品主面料花纹不清晰、质感差或色泽不纯正,不得分。
		根据缝制工艺方面进行比较评分（9分）。 衣领、口袋等平服、对称,线迹清晰饱满、均匀、松紧适宜,针脚整齐顺直、排布均匀,锁眼整洁、光洁,缝合粘胶部位平展、无抽皱,得9分; 衣领、口袋等比较平服、对称,线迹基本清晰饱满、均匀、松紧适宜,针脚比较整齐顺直、排布较均匀,锁眼较整洁、光洁,缝合粘胶部位较平展、无明显抽皱,得6分; 衣领、口袋等平服、对称情况一般,线迹清晰饱满、均匀、松紧情况一般,针脚整齐顺直、排布均匀程度一般,锁眼整洁、光洁情况一般,缝合粘胶部位平展度一般、有轻微抽皱,得3分; 衣领、口袋等不平服、不对称,线迹不够清晰饱满、均匀、松紧不一,锁眼不够整洁、光洁,针脚不整齐顺直、排布不均匀,缝合粘胶部位不平展、有明显抽皱,不得分。
6	相关承 诺7分	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服装的二次深化设计,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对服装面料微调时,不增加任何费用。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货物在使用后24个月内若发现产品有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负责包换,并应在5天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免费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货物缺陷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非投标人原因除外)。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的调换、增补需求,承诺48小时内到位。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96.75 万元（其中全套服装单套最高限价 3700 元/套；夏装单套最高限价 1800 元/套）；**总价报价或单套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均做无效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总价报价) × 30% × 100；

供应商总价报价：以全套暂定 81 人（其中男 23 人、女 58 人）+夏装暂定 371 人（其中男 134 人、女 237 人）报定总价。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4. 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数据局官网（<https://shuju.nanto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栏目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发现的；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数据局 2026-2027 年度工作服装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邮 编：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邮 编：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编 号：

合 同 日 期：

采 购 人（或称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数据局 2026-2027 年度工作服装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两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报价包含布料（含所有辅料、辅材等）、制作（含现场量体、LOGO 绣制）、包装、运输、发放、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最终结算时，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数量结算。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货物合同价的 40%，2027 年 4 月底经履约验收完成后付清余款。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支付。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

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3.7 总体要求：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GB18401 产品标准及相关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原则上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应不低于产品标准中规定的一等品（或相应品级）技术指标，纤维含量允差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3.8 材质要求：面料具备透气性、耐磨性、导电性，高档导电丝里布，滑、柔、服帖，透气性好，抗静电，不起毛，不脱丝。熨烫后能有效地固定布面，使缝合处平整，保持干爽、舒适的感觉。

四、服务要求

4.1 乙方提供上门量体服务，对用户单量、单做，并按个人分箱独立包装免费送货上门和发放，实行人员服装档案集中管理，做到数据及时更新、信息完整统计。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增补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量体工作，45 天内完成制作并分箱独立包装免费送货上门和发放。

4.3 采购物品发放后出现质量问题和穿着不适体的应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包修。

4.4 乙方样衣需要封样留存，在批量制作时须先提供布料样品给甲方确认（同时乙方所生产成衣须绣制政务服务标记 LOGO，LOGO 由甲方提供），甲方确认后方可制

作，若未经过甲方确认后自行制作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4.5 所有服装必须在自有生产线完成生产缝合，并提供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信息。生产中甲方可随时到生产现场进行抽检等其他监督工作。

4.6 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或抽检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六、标的物的交付

6.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6.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6.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6.4 货物交货

6.4.1 货物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4.2 货物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

6.4.3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

6.4.4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他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6.5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交付的工作服装进行检查与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同时，甲方在交付的工作服装中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抽检。如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抽检无论合格与否，抽检物品损耗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9.1 验收不合格或不按合同供货，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商品、直到符合要求，更换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 0.05%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本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三、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五、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六、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八、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九、供应商不响付款方式的，视同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十、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用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此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给予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给予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在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等相关情况下，《质疑函》《质疑回复函》将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1. 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参加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提供制造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商务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 (5)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2) 全套服装单套(女装)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所投产品品牌	所投产品规格参数	女装全套配置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装	西装外套			1 件		
		西裤			2 条		
2	长袖衬衫				3 件		
3	短袖衬衫				4 件		
4	女夏裤				2 条		
5	女夏裙				1 条		
6	丝巾(含丝巾夹)				2 条		
7	冬上衣外套(含羽绒可脱卸内胆)				1 件		
全套服装单套(女装)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夏装单套(男装)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所投产品品牌	所投产品 规格参数	男夏装单套 配置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长袖衬衫			3 件		
2	短袖衬衫			4 件		
3	男夏裤			3 条		
夏装单套(男装)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各项单价须与“全套服装单套(男装)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单价一致,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夏装单套(女装)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所投产品品牌	所投产品规格参数	女夏装单套配置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长袖衬衫			3件		
2	短袖衬衫			4件		
3	女夏裤			2条		
4	女夏裙			1条		
夏装单套(女装)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各项单价须与“全套服装单套(女装)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单价一致,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B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数据局：

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数据局：

兹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方参加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 制造商承诺函

南通市数据局：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所有服装均在我公司自有生产线完成生产缝合。我公司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我公司技术人员数量：_____。

我公司承诺，生产中采购人可随时到生产现场进行抽检等其他监督工作，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4）本声明函为固定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 本声明函为固定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或转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数据局：

本单位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C 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数据局：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布料（含所有辅料、辅材等）、制作（含现场量体、LOGO 绣制）、包装、运输、发放、验收、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最终结算时，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变，数量以实际数量结算。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交货时间、地点			
2	售后(质保期)			
3	付款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